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發展」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8,428	39,871
銷售成本		(35,898)	(32,937)
毛利		2,530	6,934
其他收入		846	7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1	1,621
分銷成本		(3,757)	(3,958)
行政開支		(21,897)	(1,825)
融資成本	5	(13)	(1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210)	3,395
所得稅抵免	6	—	4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溢利	8	(22,210)	3,399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溢利	8	(22,210)	3,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	—	8,428
期間(虧損)溢利		(22,210)	11,82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89)	4,719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599)	16,546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8.12)港仙	4.3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8.12)港仙	1.2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3,081</u>	<u>13,5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441	26,037
應收賬款	11	19,027	13,7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6	6,8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833</u>	<u>10,538</u>
		<u>59,787</u>	<u>57,1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1,007	14,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882</u>	<u>4,382</u>
		<u>26,889</u>	<u>18,464</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98</u>	<u>38,6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5,979</u></u>	<u><u>52,19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736	2,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2,941</u>	<u>49,1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45,677</u>	<u>51,8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02</u>	<u>303</u>
		<u><u>45,979</u></u>	<u><u>52,19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誠如附註7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派若干業務予本公司股東後，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珠寶製造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董事已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認為由於現有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於中國經營業務及本公司之未來投資計劃亦將主要以中國為重點，因此人民幣（「人民幣」）更適切地反映本公司於主要經濟環境之相關交易。因此，董事決定自該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此外，有關更改功能貨幣之會計政策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採納。

更改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僅於與實體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出現變動時方會更改。實體按前瞻基準應用適用於新功能貨幣之換算程序。於更改日期，實體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有項目至新功能貨幣，而就非貨幣項目換算得出之金額視作歷史成本處理。於匯兌儲備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方會於損益確認。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其業務，主要包括珠寶製造及批發業務。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於作出有關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時將檢討來自不同地區客戶的收益。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地區之表現，故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7所披露以實物方式進行分派後，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全部源自中國的客戶。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淨額	<u>81</u>	<u>1,621</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之借貸利息	—	155
銀行費用	<u>13</u>	<u>7</u>
	<u>13</u>	<u>162</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u>—</u>	<u>(4)</u>

由於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若干股東與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56%。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建議重組(「集團重組」)完成方可作實。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集團建議(i)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於中國之珠寶製造及買賣業務(「保留業務」，將由本集團保留)以外之全部真品珠寶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經分派業務」)；(ii)終止於保留業務內之中國珠寶零售業務(「終止業務」)。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經分派業務及終止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業績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330,193
銷售成本	(227,977)
毛利	102,216
其他收益	2,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98
分銷成本	(19,738)
行政開支	(79,297)
融資成本	(3,6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367
除稅前溢利	11,580
所得稅支出	(3,1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8,42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7,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4,1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5,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8,277)

8.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898	32,9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0	5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336	3,2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16,381	—
核數師酬金	120	300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期間(虧損)溢利	<u>(22,210)</u>	<u>11,827</u>	<u>(22,210)</u>	<u>3,399</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3,610</u>	<u>272,655</u>	<u>273,610</u>	<u>272,65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3.09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八百四十萬港元計算及上文詳述之分母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除附註7所建議之以實物方式分派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0至180天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之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827	3,826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6,744	4,74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517	5,191
六個月以上	939	—
	<u>19,027</u>	<u>13,765</u>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425	1,160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4,026	12,92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5,177	—
六個月以上	9,379	—
	<u>21,007</u>	<u>14,082</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1,700	2,717
行使購股權	1,910	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3,610</u>	<u>2,736</u>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於本中期期間內，24,09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所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一千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之收市價為1.53港元。於期間內概無購股權被沒收或獲行使。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下列假設：

授出日期股價	1.53港元
行使價	1.53港元
預計年期	4.5年
預計波幅	55%
預計股息收益	0%
無風險利率	0.352%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產生變化。

1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2	293
第二年至第五年	679	562
五年以後	363	253
	<u>1,494</u>	<u>1,108</u>

1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74	5,018
離職福利	14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057	—
	<u>12,045</u>	<u>5,057</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回顧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營業額，由約三千九百九十萬港元下跌3.8%至約三千八百四十萬港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之集團重組後產生額外生產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且因珠寶市場競爭激烈，故未能將該等成本升幅全數轉嫁至客戶；於回顧期間內，毛利率由17.3%大幅下跌至6.5%，至約二百五十萬港元。

一次性開支約一千六百四十萬港元乃來自發行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其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規定，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回顧期間列作本公司之開支。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本集團之現有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可觀溢利，惟有關情況於回顧期間沒有產生。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約二千二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純利三百四十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8.1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3港仙）。

業務回顧

儘管市場氣氛尚未完全復甦，本集團仍能透過設立不同地區銷售團隊進行銷售，維持銷售營業額約三千八百四十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約為三千九百九十萬港元。鑒於中國不同地區的購買力及珠寶喜好潮流有所分別，因此，於回顧期間內在整體中國市場實行地域多元化策略，經證實為行之有效且在有關區域經營業務方面成效顯著。緊隨於二零一一年之集團重組後，本集團須自行負責於集團重組前由出售集團之公司承擔之若干生產程序及行政支援，如珠寶鑄模、產品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援等。另外，所有成本增幅未能全數轉嫁至本公司客戶。因此，本集團毛利大幅下跌。

未來展望

近期隨著歐債危機出現之全球經濟環境波動及不穩定情況，以及美國政府繼續實行寬鬆之貨幣政策，確實導致中國內地之出口及經濟增長放緩，並可能對中國之珠寶業及對本集團珠寶產品之需求有不利影響。然而，管理層將繼續提升其生產效益及設計能力、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透過建立新設地區銷售團隊以進一步擴大發展其中國批發網絡，從而提升經營業績。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冀能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擬定業務計

劃及策略。倘出現適合之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本集團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擴大其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三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及2.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三千八百七十萬港元及3.1)。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一千四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零五十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經營租賃承擔為一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百一十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5名)。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為五百三十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三百二十萬港元增加65.6%。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本集團亦於需要時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

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